

關於雷曼控股公司於美國破產法院提出之重整計畫之表決

雷曼控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及其公開聲明（下稱「公開聲明」），此一公開聲明已於2011年8月30日經美國破產法院裁定核准，因此雷曼控股公司陸續發送表決票及相關文件，請求各債權人對此重整計畫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表決截止日期為2011年11月4日下午4時（美國東岸時間）。目前預估最終可能獲償金額約為[12.2%]，但最終金額應以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之規定實際分配之數額為準。

由於臺灣全體債權人所持有之雷曼債券總金額佔美國雷曼破產案件之全體債權金額之比例甚微，且無論臺灣之債權人是否參與投票，均受該重整計畫之拘束。因此關於此項對重整計畫之表決，本公司擬不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表決票表達同意或反對。

有關雷曼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